

## 結論

起源於西洋的自由主義，在明治時期傳入日本後，許多學者陸續探討自由的相關議題。因此，本論文欲以深受洋學影響的德富蘇峰為研究對象，其著作《自由、道德、及儒教主義》為史料，進而考察蘇峰的「自由」論。在當時社會，「自由」一問題的確富有深切的實用性。蘇峰的「自由」論受到英國流的自由主義，特別是彌爾的影響特別深。例如「擺脫國家束縛的自由」(国家からの自由)、「功利主義」等論理都已在本論文中進行分析探討。而蘇峰為何受到自由民權期以來盧梭的自由論影響較淺，實乃因他畢生以日本國家獨立發展為前提，此觀點可謂與蘇峰繼承橫井小楠實學的思想相關。

首先，在闡明蘇峰的「自由」論之前，首先必須先明瞭西洋自由論之思想脈絡，因此，第一章著重於追溯西洋自由主義的源流及其代表人物，即法國的盧梭與英國的彌爾。在分析英法自由主義之後，可明瞭盧梭的自由論乃「積極自由」(positive liberty)、「成立國家的自由」(liberty to...；国家への自由)；而彌爾的自由論乃「消極自由」(negative liberty)、「擺脫國家束縛的自由」(liberty from...；国家からの自由)，由此可知兩者的自由論各具特色。

誠如上述，近代西洋自由主義可分為兩大流派：英國自由主義與法國自由主義。而英法自由主義在傳入日本後，各自形成啓蒙主義與自由民權運動的理論基礎。啓蒙主義以彌爾的思想為根基，尤其是福澤諭吉與中村正直等明六社的學者，主張減少政府的干涉，即強調「擺脫國家束縛的自由」(liberty from...)，但是，啓蒙主義者因為以「愚民觀」提倡自由，使得他們的自由論富有「由上而下」的菁英主義色彩。自由民權運動則以盧梭的自由論為根基，重視人民參政的主體性，主張「成立國家的自由」(liberty to...)，但是，自由民權運動因為無法擺脫天皇制國家觀，使得其自由論偏向「擺脫國家束縛的自由」(liberty from...)；而自由民權運動過於濃厚的士族民權色彩，也促使其漸趨沒落，此時，於是興起蘇峰「由下而上」且具有保守色彩之自由主義。

在闡明西洋自由論與日本自由論的思想特色與源流後，第三章闡明《自由、道德、及儒教主義》中，德富蘇峰藉由嚴厲抨擊「儒教主義」，展開自身的「自由」論的過程。其批評對象為以元田永孚與井上毅為首的儒教復興運動，他強調「儒教主義」內含「反自由主義」（專制性）、「反平等主義」、「他律性」、「非時勢」等特質。因此，他批評儒教主義者藉恢復道德而抹殺自由，如同井上毅欲創造出一體遵循封建「儒教道德」的「臣民」乃一謬論，反之，蘇峰強調「自由」與「道德」是不可分離的，而且惟有藉重「自由」才可涵養新道德。

在第四章中，論述了德富蘇峰之自由論和道德論。首先，他認為「自由」乃立足於「人的自然性」，並且主張「人的本性・自然性」（朱子所謂「本然之性」）＝「自由」，他接受儒教（朱子學）的思惟模式，認為「自由」內含道德性，視「自由」與「道德」為密不可分的兩個概念。既然如此，只要涵養「自由」即可實現道德；換言之，道德乃立足於「自由」之上，只要發揮「人的自然性」＝「自由」中蘊涵的「良心」，即可使人們達到自律的境界，亦即自由與道德是不可分離的。此時，蘇峰在論述自由與道德之概念時，已然受儒學思想模式之「性善」觀念的影響；但是，他與儒學主張不同的是：「自由」乃一存在原理，並非如朱子學五倫五常之規範。由他對「良心」一辭的推衍，及對自律性道德的重視，可推論蘇峰重視道德內涵的程度極深。以此為前提，蘇峰以追求日本國家獨立為目標，更進一步倡導「政治的自由」，並認為在獲得「政治的自由」之後，應以此保護「人文的自由」。同時，人民亦有守法律的責任與義務，而參與政權的人民也將盡其「職分」。根據蘇峰所言，只有不偏離「職分」，才得以實現「道德」，並進而獲致真正的「自由」。因此他期許日本人民皆能盡其「職分」，藉「自由」以為手段，完成「平民的道德」以達成國家的富強。由此可知，蘇峰所謂的「自由」論不但乃受到國家法律所限制，亦囿限於「道德」的範圍內。在這種以日本國家獨立為前提的情形之下，筆者認為蘇峰只是想讓人民經過自由化的過程，變成附屬於日本國家統治下的平準化個人，換言之，「道德的平民」即「盡職分的平民」。此時，

乃偏離蘇峰原本欲培養的擁有「自由、平等、獨立的人格」之「市民」，反使「平民」傾向於「大眾」<sup>1</sup>，而蘇峰所欲創造的「平民社會」也極易淪為「大眾社會」。

在德富蘇峰的「自由」論中，「自由」雖是一存在原理，但是根據筆者的分析，發現其「自由」在天皇制國家與日本追求國家獨立的壓迫下，只能是一手段，其欲使日本人民皆可藉由「自由」涵養道德，盡其「職分」，可見蘇峰由道德觀點來倡導個人的獨立自主，且最終目標則在於達成國家的富強。由此可知，德富蘇峰並不認為個人獨立與國家獨立之間有內在矛盾，反而強調此兩者的必然性。同時，蘇峰在強調「政治的自由」之外，亦將其與「經濟的自由」視為不可分離的一體，他認為歐美國家之富強，乃源於資本主義化。因此，他除繼承福澤諭吉之資本主義說，亦更進一步倡導「由下而上」的豪農民權，此論點可謂蘇峰欲突破自啓蒙時期以來「由上而下」的菁英主義之一大進展。在蘇峰的理論中，民權與國權相輔相成，互不衝突，民權是國權的基礎，蘇峰的「自由」論終究歸於天皇制國家下，這點也可說是他利用辯證法的手段，欲消弭自由民權運動以來民權與國權的對立，而提出的解決之道。

此外，筆者亦察覺若無詳細分析初期德富蘇峰的思想，無法得知後期蘇峰轉向「帝國主義」的思想論據與動機。因此，藉由《自由、道德、及儒教主義》的分析，可發現初期蘇峰「平民主義」和晚期「帝國主義」的一貫性，進而推論後期蘇峰轉向「帝國主義」並非所謂的「變節」，而是此國家意識早已根植於蘇峰的腦海中。由是，相信本論文對蘇峰思想前後期的研究皆具有一定的參考價值。另外，蘇峰「自由」論的限度將有何動向，其與「平民主義」、「國民國家」的論述展開是否一脈相承，乃是今後的課題之一。

---

<sup>1</sup> 根據濱島朗・竹內郁郎・石川晃弘編《社會小辭典》中的定義，「大眾」的特性如下。①大多數人形成的集合體。②其特質為：超越社會地位、階級、職業、學歷、財產等社會壁壘所構成的。③匿名的集團。④由非人格的關係所支配。⑤巨大且非組織的集團。⑥客觀地存在，並透過媒體市場，互相進行受動的相互相用，以交換經驗。